

以法治护航民族团结 以共识凝聚复兴力量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杨杰 马伟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是我国民族事务治理领域综合性、统领性、基础性法律,是新时代民族工作法治化的里程碑。作为除宪法外第四部设有独立序言的法律,这部促进型立法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经过大量调研研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升为国家意志,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筑牢法治根基。对西藏而言,学好用好这部法律,是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夯实长治久安根基、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彰显民族治理的中国逻辑

民族理论根植于特定地域的历史文明,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族治理模式。19世纪起源于欧洲的民族主义以“一族一国”为核心,是欧洲特定地缘与历史条件的产物。这一思潮伴随殖民扩张向外传播,近代既造成国内思想认知混乱,也被沙俄、英国等列强利用。后续西方“想象的共同体”等相关理论,依旧把西方历史经验绝对化,无法解释中华文明数千年多元一体的发展脉络。

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有着区别于西方的内在历史逻辑。费孝通提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东亚大陆相对完整的地理环境,孕育出大一统政治传统与共生共生的文化基因。从春秋天下观,到秦汉确立大一统制度框架;从魏晋南北朝民族大融合,到清代改土归流等治理实践,历代政权始终坚守国家统一与中华文化正统。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个性鲜明又紧密联结的多元统一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有自身独特的历史,解析中华民族的历史,就不能套用西方那一套民族理论。”促进法立足中华历史文明土壤,首次在法律层面明晰中华民族的内涵外延,以法治确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必然性与现实合理性,破除西方话语带来的认知偏见,彰显我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理论、制度与文化自信。

夯实共同体建设的历史根基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历史传承与时

代塑造共同作用的成果,西藏的发展历程就是鲜活实践样本。

从历史维度看,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辽阔疆域。近代面对帝国主义侵略与分裂势力渗透,全国各族人民共御外侮,推动中华民族完成从自在向自觉的觉醒。1939年顾颉刚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重要观点,直面列强分化图谋;全民族抗战时期,各民族不分族群阶层并肩御敌,铸就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的集体记忆,中华民族整体认同不断深入人心。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迈入制度化阶段,西藏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奇迹。我们党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废除封建农奴制与民族压迫,开展民族识别,以法律明确各民族一律平等。周恩来提出我国民族政策“宜合不宜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目的就是依靠各民族互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上世纪50年代,川藏、青藏、新藏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大批区外干部、技术人员、教师进藏支援建设,各族群众携手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持续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与情感纽带。

改革开放后,民族地区各项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提速,同时也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境外分裂势力渗透等现实风险挑战。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迈向系统化制度化轨道。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确立“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中办、国办印发相关意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从侧重活动开展向制度规范、法治保障方向深化发展。西藏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以脱贫攻坚夯实共同体物质基础,兑现“全面小康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出台地方条例,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纳入法治轨道,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建设的生动实践范例。

从制度创新深刻领会核心要义

促进法在立法形式、制度设计上多有创新,蕴含深刻政治考量,其核心要义可从三方面把握。

促进型立法的功能定位。不同于传统以禁止性条款为主的强制型法律,该法坚持

引导约束并重、支持惩戒并举。一方面,设置大量柔性引导条款,厘清政府、公民、各类社会组织的责任边界,号召全社会共同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另一方面,明确刚性法律底线,配套相应法律责任。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专门增设域外追责条款,依法处置境外组织、个人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分裂的行为;禁止借宗教固化民族差异、激化社会矛盾,同时覆盖港澳台同胞与海外侨胞,在国际舆论博弈中掌握主动,是应对百年变局的重要法治制度安排。

独立序言承载的文明意蕴。我国设置序言的法律,均事关国家根本制度与核心利益。该法是我国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兼具历史叙事与政治宣示价值。序言立足五千多年中华文明,以“五个共同”概括各民族历史贡献,确认中华民族血脉相连、命运与共,拓展历史叙事维度,有力驳斥各类错误史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将党的民族理论创新上升为国家意志,奠定整部法律的价值根基。

系统完备的治理运行框架。法律共七章65条,构建起“精神引领—社会融合—物质支撑—机制保障—底线约束”完整治理链条。精神层面,聚焦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强化“五个认同”教育,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塑造统一中华文化符号,推动共同体意识贯穿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社会层面,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路径,推进嵌入式社区建设,完善跨区域流动服务保障,推动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物质层面,锚定共同繁荣目标,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差别化扶持政策,补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做强特色产业,落实兴边富民、稳边固边举措。保障层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统战牵头、民委主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经费人员、监督考核保障。底线层面,细化公职人员、社会组织、网络平台、境外主体的法律责任,实现全领域追责约束。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深走实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作为边疆民族地区,西藏围绕“四件大事”提出“四个创建”,特别是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列为“四个创建”之首去推进落实,7个地

存有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这一条款与现行网络信息内容治理规则紧密衔接。网络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鼓励内容生产者制作发布“展现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精神风貌”“促进团结稳定”的信息内容,禁止制作发布“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内容,明确将发布破坏民族团结信息视作违法行为,并确立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的信息内容治理格局。

综合来看,促进法将民族事务纳入社会共同治理机制,赋予公民举报权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同步建立网络举报、行业自律等配套机制。涉民族网络信息治理正从网信部门单方治理迈向多元协同共治,涉民族类违法信息处置也被赋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意义。

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主动权

近年来,一些境外反华势力将网络作为主要渠道,不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网站等发布涉民族类谣言信息,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滋扰。网络安全法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我国境内,对境外违法和不良信息缺乏有效制约手段。促进法旗帜鲜明地宣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坚决反对以民族、宗教、人权等为借口对我国进行污蔑抹黑和渗透破坏。第六十三条规定:“境外的组织和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为我国在网络空间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从源头治理到过程处置,再到对外行为的依法追责,制度链条更加完整。

需要辨析的是,与网络安全法侧重约束性规范不同,促进法倡导性规范更为突出,更注重从正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正面价值供给。它既要求新闻出版单位及网络服务提供者更多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着力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强调内宣与外宣相结合、防御与开放并重。在解决好我国民族事务自身问题的同时,也为其他多民族国家的网络信息内容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

从政治引领到社会共识,从立法反制到争夺国际话语权,促进法以立法层级之高、主体覆盖之广、价值导向之明确,搭建了网络空间涉民族议题治理的法律框架。促进法不但在民族事务领域有重大意义,在网络生态治理层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法贵必行,唯有把法律条文转化为部门协同、平台责任和网民行动,网络空间才能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支撑。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市)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市),38个县(区、市)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占比达51%,在全国位居前列。在此基础上,要以贯彻落实促进法为契机,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新局面。

深化思想引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将促进法学习宣传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通学习,常态化开展“五史”教育及西藏地方和祖国关系史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挖西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深入人心。

深化创建引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为总抓手,把互嵌式发展融入城乡规划、社区建设、产业布局,促进各民族跨区域流动交往。用好对口援藏纽带,组织青少年研学、人才双向交流、群众联谊活动,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增进民族情感,凝聚社会共识。

深化发展引领,夯实共同富裕物质根基。锚定共同富裕目标,主动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用好中央支持和对口支援优势,完善交通、能源、数字领域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与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发展边境特色产业,让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共同体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

深化法治引领,守牢民族团结安全底线。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把促进法各项规定嵌入社会治理各环节,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统一和边疆稳定。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各族群众法治素养,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新征程上,以促进法为遵循,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西藏民族团结良好局面,必将汇聚各族干部群众的强大合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西藏力量。

(作者单位分别为自治区社科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西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探析

朱华鹏 周蓉

药等研究对象具有地域不可替代性,扎根青藏高原,就拥有相关领域知识产出的独特优势。

西藏大学深耕高原科学技术、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两大主干学科群,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生态学深度服务第二次青藏科考,产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科研成果,助力提升我国高原研究领域国际话语权;西藏藏医药大学建好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参与推动藏药行业国家标准修订完善;西藏民族大学8个学科入选自治区“十五五”一流学科,覆盖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国家安全学等方向,实现生态位优势向科技支撑能力有效转化。

面向“十五五”,西藏高校要从单学科建设转向对接国家战略产业链的有组织科研,围绕川藏铁路、高原清洁能源基地、高原生态公园等重大工程推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建强人才梯队,夯实人才竞争力,打造全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独具优势的特色赛道。

以产教深度融合为引擎,打通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闭环。受市场体量偏小、产业链条较短的客观条件制约,西藏产教融合呈现国家工程牵引的区域特征。西藏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构建“4+4+X”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高校优化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明确需求导向。高原新质生产力聚焦清洁能源开发、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利用、藏医药现代化、边境数字普惠等重点方向,要从多方面持续发力。

动态优化专业布局,建立产业需求导向的专业调整机制,布局人工智能、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新兴专业,推进校企共建ICT学院等合作平台。做实产教融合实体载体,推动松散的校企合作向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升级,拓展实习实训合作阵地。完善高原科研本地转化机制,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出台农牧技术、藏医药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西藏农牧大学聚焦高寒乡土草种选育,推动生态修复科研成果落地应用,服务高原生态保护实践。

以数字化转型与对口支援为两翼,激发社会协同力。教育数字化能够低成本复制优质课程与实训资源,破解高海拔、地域辽阔、人口分散带来的教育可达性难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军队是人民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西藏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承担着拱卫祖国西南边陲的政治责任。深入理解全民国防的深刻内涵,开展好全民国防教育,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在要求,也是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维护边疆稳定安宁的必然要求。

破除认知误区,把握全民国防内涵。一些人简单认为国防只是军队的职责,事实上边疆安危与千家万户的安宁紧密相连,与各族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连。我区边境村寨分布广,反分裂斗争任务艰巨,国防教育并不局限于普及国防常识,同时也是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家安全警示教育的有效融合。坚持全民国防理念,就是要认清边疆面临的风险挑战,树牢忧患意识,树立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把个人生活幸福、家园发展、同国家安全、边疆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

立足高原实际,让国防理念浸润人心。利用好十八军进藏旧址、卫国戍边教育基地等红色阵地,传承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让一代代戍边官兵、护边群众的感人故事,成为看得见、摸得着的鲜活教育素材。贴合牧区乡村生产生活特点,以火塘边围坐载歌、乡村大喇叭、喜馬拉雅大讲堂等载体拉近理论与群众的距离,退役军人、护边先进代表面对面分享亲身经历。以短视频、线上直播等新形式拓展传播渠道,让国防理念走进校园、社区、边境一线,让理论普及直达基层末梢。

丰富教育形式,厚植共同体思想根基。把国防教育融入“五史”和西藏地方与祖国关系史教育宣传中,让各族群众在历史认知中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思想启迪离不开实践体验,拥军优属、应急演练、边境巡护等活动,把抽象的国防观念转化为可参与的现实体验。让身边模范的示范力量感染带动更多群众,推动爱国固边从思想认知转化为行动自觉,折射出党政军警民协同守边固边的生动现实。

国防观念的涵养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而是持续不断的思想浸润过程。面向我区各族群众的国防教育,要依靠接地气的表达实现润物无声的效果,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当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汇聚起强边兴边的群众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筑牢坚实的思想安全根基。

(沈德富)

从网络生态治理视域把握促进法深远意义

高峻峰

今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我国网络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网络空间已成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关键场域,涉民族信息的制作、传播和讨论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网络空间。促进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相互衔接,为网络生态治理中的涉民族议题提供了高位阶、全主体、强导向的法律支撑,在政治、社会和国际三个层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强化网络生态治理政治引领

促进法第一条即明确“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是我国30多年来第一部设置序言的法律,政治性、原则性、宣示性和导向性十分鲜明。促进法在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工作经验,形成了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促进法将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上升为国家意志,网络空间涉民族议题的治理由此获得根本性政治引领。

这一政治引领与党和国家关于网络生态治理的顶层设计高度一致。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促进法也明确规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两部法律由此指向同一个治理逻辑:涉民族网络信息内容有别于一般舆情范畴,直接关系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核心政治安全问题。促进法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网络舆情管理划定了政治底线,也进一步补全了我国依法管网治网的法律制度体系。这一定位还意味着,网络生态治理中的涉民族议题必须首先进行政治判断,不能简单等同于一般舆情处置。

全方位凝聚社会共识

促进法将各类主体全面纳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起全社会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权利义务体系。从公民、新闻媒体,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再到学校、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将全社会统一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之中。第三十一条专门就网络空间作出规定,“鼓励和引导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和信息,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和谐网络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文字、图片 and 音视频等方式,制作和传播含有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前款规定的破坏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的信息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

本文来自【西藏日报】，版权归作者所有。如要转载请注明出处，欢迎大家加入西藏日报官方交流群。